

从西门子行贿案看跨国企业在华商业贿赂

■ 文 | 孙丹青

【关键词】 商业贿赂, 西门子, 法制化

近年来媒体曝出的一系列跨国公司在华行贿事件,使得跨国公司在华的商业贿赂活动逐渐浮出水面。跨国公司在华频繁曝光“贿赂病”凸显出我国在立法、监管以及市场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不仅造成了跨国公司在华商业贿赂的蔓延,而且严重危害我国民族企业、创新型经济的发展,蚕食了我国的经济资源,恶化了经济环境。

跨国企业的商业贿赂已成为一个全球性的社会问题,在经济落后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显著。在这些案件中,德国西门子贿赂案,是德国经济史上涉案范围最广、金额最多的贿赂案件,涉案国家众多、案情复杂,其中涉及在我国的案件。

西门子中国行贿事件

2006年11月,毕马威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9家与中国业务有关的公司和个人被牵扯到西门子贿赂案中,这些公司和个人很可能是西门子非法咨询费的接受者,贿金从几万到600万欧元不等。2007年6月,美国德普律师调查小组对西门子中国展开调查,其中通信和电力是调查的重点。2007年8月20日,西门子总部发言人安德里亚斯·施瓦伯承认西门子中国市场的确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西门子开始陷入“贿赂泥潭”,使得西门子的“贿赂门”事件在中国市场不断升级。西门子在中国的公关可谓下足了工夫,仅2006年西门子在中国的公关费

用就高达1亿元以上。为了拉好与政府的关系,西门子专门在广东、上海、山东等重点区域市场设立了副总裁级别的政府代表,目的就是打通自己与政府职能部门的公关通道,为业务的推进扫清障碍。

根据美国证监会的披露,从1998年开始,西门子交通技术集团、输配电集团、医疗集团及两家美国子公司涉嫌向中国的某些官员和医生行贿,行贿资金高达7000多万美元,这些贿赂使西门子赢得23亿美元以上的订单,涵盖医疗设备、高压输电线路、地铁列车和信号系统等领域。

治理跨国企业在华商业贿赂的对策

不敢行贿受贿

第一,完善反商业贿赂法律体系。

我国应尽快制定一部专门的《反商业贿赂法》,建立一套融组织法、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等于一体的刚性制度,以整合、统领我国现有的反商业贿赂法律体系。该法规可集刑事、民事、行政责任于一体,对不同程度的商业贿赂行为规定不同的法律责任。另外,在《反商业贿赂法》中增加海外反腐败的相关内容,禁止我国企业在跨国经济活动中使用商业贿赂手段,确保自由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和良好的商业道德环境,保护我国公有制经济的安全,维护我国国际形象,促进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

第二,加大贿赂犯罪的处罚力度。

处罚力度不够会增加国外企业的侥幸心理,选择商业贿赂的行为概率增加。因此,我国应加大对行贿和受贿的惩罚力度,使行贿成本和受贿成本增加,从而使潜在行贿者“不敢行贿”。制定严格的法律,加大处罚力度,无论是经济处罚还是刑事处罚,同时加大监控力度,使得企业怕被发现而产生巨额的惩罚成本不敢行贿,而潜在的受贿者也因为受贿后的严厉处罚不敢受贿,对违反法律的实行严刑峻法。

第三,加强商业贿赂监管力度。

首先,建立一个独立权威、全能高效、受监督的反商业贿赂机构。我们可以借鉴国外反商业贿赂的成功经验,如直接受港督领导的香港“廉政公署”和直接受总统领导的新加坡“反贪污调查局”,即建立一个独立的反商业贿赂调查局,努力打造一个集举报、侦查、预防、情报等功能于一身、高度整合、高度独立并受相应监督和制约的反商业贿赂机构。

其次,加强执纪执法机关的协调配合。建立完善监督协作机制,形成治理商业贿赂的整体合力。理顺管理机制,建立治理商业贿赂的联动、协作机制,是形成治理商业贿赂的整体合力的有效途径。要加强与检察、公安、工商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和沟通联系,建立信息通报、线索移送、案件协查和移交及联席会议等制度,健全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进一步明确案件移送



的标准及责任,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治理商业贿赂的整体合力。

再次,大力发挥舆论监督制度。特别是加强新闻舆论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抵制商业贿赂的氛围。加强新闻舆论监督,主要是加强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的宣传教育,积极营造反对商业贿赂的社会环境和氛围。同时要完善知情人举报制度,鼓励对国外企业商业贿赂行为的举报,并对举报人给予充分的保护和奖励。

第四,加强反海外商业贿赂的国际合作。

我国反商业贿赂起步较晚,法律法规不完善,执行手段也比较单一,尤其是在打击国外企业在华贿赂方面与国外还有很大差距,加强国际合作可以学习国外较为成熟的反行贿手段,更有效的治理行贿行为;在华的外资企业一般是大型的跨国公司,在其他国家也有子公司,而一个企业的行为一般是比较相似的,如西门子在委内瑞拉、希腊、德国等国家也存在行贿现象,而且行贿手段类似。

不能行贿受贿

第一,完善制度以减少租源。

治理商业贿赂的根本在于减少或杜绝租源。当前,我国制度不健全,政府介入过多,权力过大,成为在华跨国公司商业贿赂行为泛滥的“根源”。因此,创新和完善制度,转变政府职能意义重大。

首先,重新界定政府职能边界,改变政府管理经济的手段,减少商业贿赂发生的机会。

其次,明确政府管理运行规则,防止以

权谋私。制定政府指导手册,详实规定政府管理程序,注意用权力制约权力,防止一些部门权力过大而腐败。

再次,要完善市场规则,建立公平的游戏规则,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让市场机制发挥作用。按照现代市场经济的要求构建合理、规范的市场制度和公平竞争秩序,让市场进行自我约束,减少行业垄断。

第二,完善会计要求和内部控制。

如果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或得不到有效的执行,那么商业贿赂发生的可能性就会增加,而发现商业贿赂的概率会降低。同样,如果财务会计制度得不到严格的执行,商业贿赂就会更易通过各种形式进行财务会计处理。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和严格的会计制度,既可以有效防止商业贿赂,同时便于执法机关对商业贿赂的治理。

第三,加强内部审计。

行贿企业能够有组织有计划地实施行贿,其内部控制存在问题已经是不争的事实。尤其是在内部环境方面,从高层到基层中蔓延着对腐败和贿赂的纵容和忽视。在这种情况下,内部审计也许更能够切实地发现问题。

第四,利用外部审计追查错报舞弊的深层原因。

外部审计作为一项外部治理活动参与公司治理过程,是公司治理的构成要素和重要基石。一方面,应加大对外部审计师的要求,并规定其应承担的责任,从而使其尽职尽责,更有效发现商业贿赂行为。另一方面,要加大对外部审计的指导。由于贿赂尤其是国外

企业在华贿赂方式很隐蔽,较难发现,加之我国会计事务所舞弊审计起步较晚,对贿赂审计经验不多,所以应为外部审计提供相应的指导和帮助。

第五,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协调配合。

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作为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二者的相互协调、相互合作对于完善公司治理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互利用彼此的工作成果和人力资源不仅可以实现审计资源的最有效配置,实现整体审计最大效率和最佳效果,而且也体现了审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

不愿行贿受贿

除了强制性地从内外部对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施压和规范之外,我们应加强道德建设,重视商业道德以及守法诚信文本的文化,加强公众尤其是企业人员和政府官员的道德培养,营造诚实守信的商业环境,使人们从心底反对行贿受贿,而不愿行贿受贿。

首先,营造诚实守信的商业环境。积极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和商业道德教育,纠正贿赂“潜规则”的价值观。倡导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商业活动,维护市场良好的秩序。倡导企业建立守法诚信经营文化。

其次,加强对国有政府官员和国有企业相关人员的道德教育。高层管理者对诚信经营的态度对公司的经验诚信与否、是否会发生腐败有着密切的关系。正如“上梁不正下梁歪”,如果高层管理人员纵容行贿,甚至鼓励行贿,那么员工就会更加倾向行贿。相反,如果高层管理人员明确表明禁止行贿,要遵守法律法规,并以身作则,那么公司行贿的倾向就会减少。

商业贿赂固然可怕,但更可怕的是没有制约它的社会机制。我们应通过探索和改革建立一种对权力能真正有效地实施制约和监督的体制,一种能切实有效地制止、抑制商业贿赂的产生,把各种腐败行为减轻到最低限度的体制。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管理学院)